|  |
| --- |
| 小流域淤堤坝治理绩效自评报告 |
|  |
|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开展小流域淤堤坝治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一）项目概况 |
| 1.项目概况 |
|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境内水保淤地坝管护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晋水保(2009)49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保淤地坝安全运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兴政发(2009)26号《兴县水土保持淤地坝管护暂行办法》中“工程竣工验收后，淤地坝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所在村委，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护坝人签订管护合同，逐级落实管护责任，并将管护人名单报淤地坝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依据吕梁市发改委于2018年2月28日以吕发改农经发〔2018〕66号文，我县水利局对蔡家会镇坡耕地水土流失进行开展了治理工程。以（兴水字[2017]34号）文批复了兴县北角沟等6座骨干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对兴县北角沟、碱长沟、柳叶沟、红家沟、柳叶沟2#、裕家沟等6座骨干坝进行除险加固。 |
| 2.主要建设内容 |
| 1、一人一坝，平时加强安全巡查维护，履行好报讯，操作，抢先等职责。  2、兴县高家村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任务为综合治理面积2040K㎡，其中工程措施为：坡改梯82.93 K㎡，垫滩造地2.65 K㎡，田间道路8.6km；林草措施为：水保林156.88 K㎡（侧柏、山桃混交林71.11 K㎡，油松、山杏混交林84.8 K㎡，村庄周边侧柏林0.97 K㎡），封禁治理1797.54 K㎡。  3、完成6座坝的除险加固任务；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20.4 K㎡，其中：其中坡改梯82.93 K㎡，垫滩造地2.65 K㎡，水保林156.88 K㎡，封禁治理1797.54 K㎡，田间路8.6km。项目总金额151.32万元。 |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 1．年度总体目标 |
| 为了有效应对汛期淤地坝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可能发生的险情，建立严格的防汛制度，制定科学有效的抢先，预警，避险方案和措施，最大限度减免洪水灾害和人员伤亡事故，保证淤地坝工程和人民声明财产安全。 新修水平梯田5490亩，生产道路14.3km。工程建成后，工程区坡耕地治理率达到60%，土壤流失控制量（保土量）2万t、农业人均增加基本农田1.8亩，人均增加粮食268kg，人均纯收入增加428元。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域内1002户，3008人，其中建档立卡户贫困户351户，贫困人口810人受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20.4平方千米。 |
| 2．阶段性目标 |
| 2.1数量指标 |
| 2.1.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3.66K㎡。 |
| 2.2质量指标 |
| 2.2.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95％；  2.2.2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水利、水土保持规程、规范和行业标准为达标；  2.2.3治理后堤坝安全性较之前提升比例为30％。 |
| 2.3时效指标 |
| 2.3.1蔡家会镇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竣工时间为2019年底前；  2.3.2投入使用时间为2019年底前。 |
| 2.4成本指标 |
| 2.4.1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为符合。 |
| 2.5社会效益指标 |
| 2.5.1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20.4 K㎡；  2.5.2地下水压采量为在最高标准内。 |
| 2.6可持续影响指标 |
| 2.6.1已建工程良性运行为符合；  2.6.2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为≥3年。 |
| 2.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2.7.1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 |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单位一把手、各科室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小流域淤堤坝治理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
| 小流域淤堤坝治理资金到位151.32万元，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1．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小流域淤堤坝治理资金151.32万元，当年实际使用151.32万元，结余0.00万元。 |
| 2．完成质量。确保小流域淤堤坝治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明确规范的政策依据和结算程序。 |
| 3．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时支付，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小流域淤堤坝治理资金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项目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付。项目资金支付合规，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使用监管到位。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 本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实施，没有超额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本项目归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核算，项目资金支付时需经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项目所涉内容均经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本着节约成本、专款专用、质量至上原则，杜绝了项目资金支付的随意性，使项目资金管理小平达到了较高水平。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
| 六、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

我单位将本着科学合理、专款专用、高效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杜绝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的不规范行为和支出的随意性，强化绩效目标考核，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本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增强技术力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  |
| --- |
| 七、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
| 我局将对资金检查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
|  |
| 兴县水利局 |
| 2022年08月12日 |